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19-04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经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外,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大幅下滑,人员精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被逮捕无法履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独立董事杨利成无法保证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你公司年报内容提出了质疑。

(1)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说明其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对 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 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该笔应收款项 2018 年尚未收回,坏账计提事项尚未解决。上述导致 2017 年度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可能存在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第十四条规定,"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的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段中同时提及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二)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

因上期保留意见对本期合并利润表报表科目的列示仍可能存在影响,考虑到该影响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对本期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期针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对应收账款 -HIGH SHARP 进行函证;对公司法务进行访谈了解对其最新诉讼进展情况。获取的审计证据有应收账款 -HIGH SHARP 的回函,对法务的访谈记录。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第二章第二条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上述事项金额重大对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主要有:上述保留事项为 2017 年度发生,但本期尚未解决,我们认为对本期数可能的影响主要是相关应收账款及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的计提。由于该事项影响重大但不影响盈方微公司盈亏性质,系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广泛影响。

故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详细说明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盈方微公司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二)中披露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由于公司连续亏损,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被逮捕,无法履职。公司主营业务大幅下滑,人员精简,研发投入下降,部分资产发生减值。同时由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事项,涉案金额较大,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事项以及盈方微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与盈方微管理层以及治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所面临的主要困境及应对措施,并评估分析这些措施的可行性;

(2)查看公司公告及上市公司主流媒体相关信息;

(3)分析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主营业务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科目发生额的变动情况;

(4)现场走访公司主要经营及研发场所,了解经营业务及研发工作的开展情况;

(5)针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因进行分析。

针对影响持续经营的主要事项盈方微主要采取的应对措施有:

(1)派遣总部工程师前往美国数据中心场地协调整体运维优化工作,下一步将针对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一步推动成本费用的优化。

(2)公司管理层正在积极主动的采取措施,与潜在客户积极沟通,并寻找各种有效途径,解决营运资金问题,力争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继续积极寻找客户的同时,公司将推动自营数据中心的准备工作。

在 BMMTECH 将相关服务器、电源等设备抵偿其所欠的公司款项后,公司已派遣工程师对相关设备进行了检测、维修。经会计师现场查验,经修护的机器通电后已经能够开机运行。

同时,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积极寻求新的大股东的资金或业务支持。

故我们认为盈方微管理层所采取的上述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对于逐步解决公司所面临的困境有所帮助。且盈方微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可能导致持续经营假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故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要求,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于相关事项的披露。

(3)亚太会计师事务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强调事项段系你公司原法人代表兼董事长陈志成在未经盈方微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盈方微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涉及金额约 9,636.45 万元。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其对强调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内控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担保事项系公司原法人代表兼董事长陈志成在未经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涉及金额约 9,636.45 万元。经公司核查后,公司对上述内控报告强调事项涉及担保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不认可,具体请详见下一题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针对该事项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有:查看公司相关信息公告及主要媒体公开信息;了解并测试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查看公司 2018 年度的公章用印审批授权情况;查阅董事会会议纪要;对管理印章员工进行访谈并问询相关公章鉴定进展情况;分析公司征信报告、获取或有事项声明书、获取律师诉讼及或有事项函证回函;与国内相同案例进行对比分析。

获取的审计证据有公司信息公告、公司印章管理规定及变更记录、员工访谈记录、公司证件、印章使用审批单、内控授权及权限一览表、诉讼通知书、或有事项声明书、公司征信报告、向鉴定中心支付鉴定费用的付款单、鉴定中心受理公章鉴定事项的复函、律师回函等。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该对外担保事项有内部用印审批流程,未发现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授权记录,无该担保事项信息公告,未见有征信记录。该事项系原法人代表兼董事长陈志成在未经盈方微正常内部授权流程的情况下,以盈方微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内部授权流程未见异常,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正常,未出现重大缺陷导致内控否定意见的情形。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第二十九条,我们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虽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有一项或者多项重大事项需要提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的,应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4)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等有关规定的担保事项,如是,请及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如否,请说明你公司对内控报告强调事项涉及担保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认可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担保事项系公司原法人代表兼董事长陈志成在未经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涉及金额约 9,636.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获悉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藏瀚澧")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一案。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详细说明了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原告钟卓金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为该案件的八被告之一。2016 年 3 月,被告西藏瀚澧与原告钟卓金签订编号为 20160302 的《借款合同》,约定:被告西藏瀚澧向原告借款人民币一亿元,借款期限为 1 个月,借款利率为每月 2%,借款到账后 3 日内支付当月利息;如被告西藏瀚澧未按约定日期还本付息的,原告有权以被告欠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月 0.1%的比例向被告西藏瀚澧收取逾期还款的违约金;本合同下的争议应依法向原告户籍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签订《借款合同》后,被告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 BZ20160302-1 的《保证合同》、被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 BZ20160302-2 的《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合同》中被告西藏瀚澧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向主合同约定管辖地法院起诉。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西藏瀚澧偿还了部分款项,但经原告多次催缴并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向被告西藏瀚澧、陈志成、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寄发律师函后,八被告仍未偿还剩余款项。该案件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2,269.45 万元,原告钟卓金向普宁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西藏瀚澧对上述款项承担偿还责任,请求判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 5 月 30 日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公章鉴定,7 月 30 日收到法院《指定鉴定机构通知书》【(2018)揭普法技鉴字第 72 号】指定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为鉴定机构。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鉴定结果通知,相关鉴定结论的获知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的进展情况请查阅问题 1(5)的内容。

(2)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法院")邮寄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粤 52 民初 16 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等材料,获悉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陈伟钦的借款纠纷一案。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详细说明了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原告陈伟钦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为该案件的九被告之一。2016 年 4 月 10 日,原告陈伟钦与被告一西藏瀚澧签订编号为 20160410 的《借款合同》,约定由原告作为出借人向西藏瀚澧出借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期 1 个月,借款月利率为 2%;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每天按 0.1%的比例支付;诉讼管辖法院为原告陈伟钦户籍所在地法院。为保证被告一还款,被告六(陈志成)、被告七(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八(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当日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自愿对被告一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该案件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7,367 万元,原告陈伟钦向揭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西藏瀚澧对上述款项承担偿还责任,请求判令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接代理律师通知,其接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获悉因向本案相关当事人的诉讼材料目前尚未送达,故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的开庭,新开庭时间需待法院另行通知。2019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代理人收到揭阳中院邮寄送达的(2018)粤 52 民初 1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该案件的进展情况请查阅问题 1(5)的内容。

2、公司梳理并自查后发现,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公司对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事项。内控报告强调事项涉及担保事项系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陈志成先生在未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情况下,私自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所致,上述行为属陈志成与其他相关主体私下发生的个人行为,在此之前,公司从未收到与上述相关担保事项的任何文件,对上述担保合同并不知情。

公司如拟提供对外担保,需严格遵循《担保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对外担保行为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仍将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的《合同管理制度》和《印章管理规定》的流程审批,填写《合同会审表》及《证件、印章使用审批单》并经各部门会签后方可实施盖章程序。经公司查阅以往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公司从未在任一某次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审议过内控报告强调事项涉及的担保事项。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对涉诉材料中的印章真伪进行司法鉴定。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鉴证结论。

公司在收到上述相关案件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后,立即聘请专职律师积极应诉,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发布了《诉讼事项公告》;在得知上述涉案事项的进展情况后,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特别说明并充分提示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已聘请专职律师积极应诉,并正在等待相关法院对所盖印章真伪进行司法鉴定的最终结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全力维护自身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5)请你公司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内控报告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未决诉讼是否存在赔偿风险,你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对上述诉讼事项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是,请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具体的会计准则依据;如否,请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内控报告强调事项的进展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原告钟卓金就借款纠纷一案向普宁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为八被告之一。	2,269.45	否	公司于 5 月 30 日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公章鉴定,7 月 30 日收到法院《指定鉴定机构通知书》【(2018)揭普法技鉴字第 72 号】指定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为鉴定机构。	无	无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法院")邮寄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8)粤 52 民初 16 号】、《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等材料,原告陈伟钦就借款纠纷一案向揭阳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为九被告之一。	7,367	否	被告陈德强、章佳安、柴国苗三人曾向揭阳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但被裁定驳回,其后就该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未取得裁定结果。2019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代理人收到揭阳中院邮寄送达的(2018)粤 52 民初 1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如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无	无	2018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关于预计负债的判定标准为:

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公司未决诉讼的赔偿风险和会计处理

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赔偿风险,从而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润流出企业,也无法就上述诉讼事项对企业的影响进行计量。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两项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形成《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委员史浩樑与杨利成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两项诉讼事项未形成上市公司现实义务,金额亦无法可靠计量,故不应确认;委员林卓彬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且发表意见为:由于公司为西藏瀚澧提供担保被作为被告被起诉,请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律师的专业意见书做出合适的账务处理。本次会议决议未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的决议,结合代理律师的意见并综合考虑外部法律环境,公司判断上述案件暂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暂不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律师回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蔡晖律师关于公司上述两项诉讼案件的进展及说明如下:

1、案件一:(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案(原告:钟卓金,审理法院: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

说　明:本案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代理人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提供了案件进展说明。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今,上市公司代理人未收到普宁法院的任何形式的通知(电话、书面),本案目前暂无新进展。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可能性及金额估计。

2、案件二:(2018)粤 52 民终 16 号案(原告:陈伟钦,审理法院: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说　明:本案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代理人已经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提供了案件进展说明。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今,上市公司代理人未收到揭阳中院的任何形式的通知(电话、书面),本案目前暂无新进展。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可能性及金额估计。

【会计师回复】

我们针对上诉诉讼事项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查看公司相关信息公告及主要媒体公开信息;了解并测试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查看公司 2018 年度的公章用印审批授权情况;查阅董事会会议纪要;对管理印章员工进行访谈并问询相关公章鉴定进展情况;分析公司征信报告、获取或有事项声明书、获取律师诉讼及或有事项函证回函;与国内相同案例进行对比分析。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暂无法判断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可能性及金额估计,以及参考同期国内相同案件的判例,公司认为无法满足预计负债的条件,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未见不妥,以及对该事项的披露处理具备合理性。

2、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105,43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1%,均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结及其他合同纠结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若其所持股份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实际控制人涉及股权质押回购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上述股份如被司法强制执行对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并结合董事会构成和经营管理人员安排等分析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经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回函确认,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涉及股权质押回购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被告	原告	案件状态
1	(2016)粤 03 民初 1585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陈万红	深圳市通凯建材有限公司	一审判决,已提出上诉。移交至高院
2	(2016)粤 03 民初 1588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陈万红	深圳市通凯建材有限公司	
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粤民初 4 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盈方微电子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判决,并收到执行通知书
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粤民初 14 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盈方微电子及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2017)浙 03 民初 507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盈方微电子;上海盈方微科技公司;陈志成	平安银行 温州分行	审理
6	(2017)浙 01 民初 442 号	合同纠纷	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陈志成;陈昊旻	华侨基金	执行中
7	(2017)沪 01 执 612 号	公证债权文书	盈方微电子	东方证券	执行完毕
8	(2017)沪 01 执 613 号				
9	(2017)沪 0101 民初 34328 号	融资融券债权纠纷			已判决,并收到执行通知书
10	(2017)沪 01 执 779 号	公证债权文书	盈方微电子	华融证券	执行完毕
11	(2017)沪 01 执 780 号				
12	(2017)苏 0213 民初 8230 号	民间借贷纠纷	盈方微电子	无锡新晶达	已调解
13	(2018)浙 0302 民初 280 号	合同纠纷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	陈洪福	审理
14	(2018)最高法民辖终 80、81 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盈方微电子;上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已判决,并收到执行通知书
15	(2018)沪 0115 民初 1974 号	其他合伙企业纠纷	盈方微电子;陈志成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审理
16	(2016)粤 03 民初 2334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深圳市浙温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颐雅香莱健康养生有限公司;深圳市厚朴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陈星平;陈旭;叶立年;张祝林;陈志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审理
17	(2016)粤 0304 民初 7137 号	借款合同纠纷	硕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陈志成	湖南省棉麻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理
18	(2017)粤 0304 民初 16232 号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深圳市浙温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成	林顺东	审理
19	(2017)浙 0304 民初 6551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温州硕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科技公司;陈志成;温州嘉博数码通讯有限公司;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温州硕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陈事永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	已判决 未收到通知书
20	(2017)浙 0302 立预 442 号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陈志成	张克清	审理
21	(2018)粤 0303 民初 7210 号	合同纠纷	陈志成	郭志勇	审理
22	(2018)浙 03 民初 1 号	民间借贷纠纷	陈志成;潘小燕	林建	审理
23	(2017)浙 0302 民初 14984 号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陈志成	张克清	审理
24	(2017)粤 5281 民初 1268 号	借款合同纠纷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金环;陈德强;章佳安;柴国苗,陈志成,盈方微电子,盈方微电子股份	钟卓金	审理
25	(2018)粤 52 民初 16 号	借款合同纠纷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金环;陈德强;章佳安;柴国苗,陈志成,盈方微电子,盈方微电子股份	陈伟钦	审理
26	(2018)浙 0302 民初 3409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陈昊旻;陈继南;陈志成、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温州硕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维肯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鞋市支行	审理
27	(2018)浙 0302 民特 74 号	抵押物物权处置	陈志成、潘小燕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鞋市支行	审理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盈方微电子持有的 7,777,576 股公司股票已经完成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相关公告。上述股权拍卖完成后,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97,65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6%,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858,4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3%。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盈方微电子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志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若其持股后续全部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当前实际控制权不稳定,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取决于相关法院对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持股的后续执行情况,公司暂无法预知潜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方旭升、陈炎表、史浩樑、连松育、朱鹏以及独立董事宗士才、林卓彬、杨利成,其中董事长由方旭升代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元、副总经理蒋玉东、代行董事会秘书方旭升和财务总监张雪芳。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且大多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的历史发展、人员架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了解。

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当前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新实际控制人在其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存在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的可能。届时,公司将与新实际控制人积极沟通,共同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法,帮助公司尽快走出经营困境,从根本上解决流动性紧张等问题,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年报显示,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今你公司董事方旭升代行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均已超过 6 个月,且截至目前你公司仍尚未正式选任新的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请你公司:

(1)结合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与管理层运作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正常履职所需的能力,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根据上述规章制度的要求正常召集、召开并履行决策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法人制衡管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各项管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各司其职,能够有效制衡,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方旭升代行,管理层则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组成,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代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部门日常管理工作并按时出具相关报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且大多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的历史发展、人员架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的情况有较为深入的了解。目前,公司董事数量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9 人,虽然数量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因董事空缺 1 名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为偶数的情况下,董事会的决策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因此相关生产经营事项存在不能形成一致结论而无法及时实施的可能。

(2)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深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1.1 条的规定,建立健全治理机制及治理结构,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并说明截至目前上述空缺职位的选聘工作进展及预计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将持续严格执行《深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1.1 条的规定,建立健全治理机制及治理结构,尽快开展相关空缺职位的增补选聘工作。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均已被轮候冻结并陆续拍卖,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的可能。公司将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及时与新实际控制人沟通积极推动相关空缺职位的增补选聘工作。

1、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职位:公司当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潜在控股股东存在在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的可能。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启动增补新董事、选举董事长等程序。在此之前,仍将由公司董事方旭升先生继续代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2、董事会秘书职位:公司正积极通过内外部推荐、公开招聘等渠道持续推进董事会秘书的甄选提名事宜,目前尚未寻到合适人选,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岗位的选聘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方旭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同比减少 57.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 亿元,同比增加 46.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86 万元,同比下降 129.40%,总资产 2.53 亿元,同比下降 44.44%,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15.10%,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22.85%。请你公司:

(1)结合上年同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同净利润波动情况不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及可比公司本年度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全志科技	136,468.97	120,095.05	11,812.74	1,733.04	-6,979.85	9,328.29
中颖电子	75,771.05	68,572.48	16,829.08	13,363.77	10,358.66	14,001.37
北京君正	25,967.01	18,446.70	1,351.54	650.11	3,637.07	-3,069.40
盈方微	10,257.73	24,107.40	-17,777.10	-33,097.66	-1,669.86	5,680.2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7.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6.29%,本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所致。公司在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0.85 亿元,而上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 3.16 亿元,剔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这一影响因素后,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9237.53 万元,而上年同期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1452.72 万元。故剔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这一影响因素后,本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方向一致。公司剔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的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与同行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全志科技	136,468.97	120,095.05	13.63%	11,812.74	1,733.04	581.62%
中颖电子	75,771.05	68,572.48	10.50%	16,829.08	13,363.77	25.93%
北京君正	25,967.01	18,446.70	40.77%	1,351.54	650.11	107.89%
盈方微	10,257.73	24,107.40	-57.45%	-17,777.10	-33,097.66	46.29%
盈方微-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后	10,257.73	24,107.40	-57.45%	-9237.53	-1452.72	-535.88%

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9.8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各项项目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额	同比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84.26	22,362.78	-11,678.52	-5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0	643.10	-627.60	-9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69	5,369.69	-3,761.00	-7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8.45	28,375.57	-16,067.12	-5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70.48	12,854.66	-5,584.18	-43.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7.53	5,129.75	-752.22	-1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49	672.63	-233.14	-3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81	4,038.27	-2,147.46	-5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8.31	22,695.31	-8,717.00	-3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86	5,680.26	-7,350.12	-129.40%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各项现金流量同期相比均有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减少 16,067.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8,717.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350.12 万元,下降幅度 129.40%。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营收规模下降,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2)"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部分显示,你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2019 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69.73 万元、4,261.90 万元、2,809.27 万元、-83.16 万元、75.9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美国数据中心租赁业务。公司子公司 INFOTM,INC. 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 BMMTECH CANAD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BMMTECH")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约定 2018 年 1 月的租赁费用为 83 万美金;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租赁费用为每月 188 万美金,超额电费另行计算。报告期内第二季度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美国数据中心月度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2018 年 8 月 27 日,鉴于 BMMTECH 前期遭遇到设备损耗且维修周期较长的情况,本着合作共赢、共克时艰的原则,双方签署了《修订协议》,同意约定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优惠期间,按优惠租赁价格收取数据中心租赁费用,上述事项导致了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

至第四季度,因 BMMTECH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公司对其停止供电,故未确认数据中心第四季度的租赁收入,从而导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急剧下降;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工程审定报告调减了 绿化道的施工工程量,进而调整收入金额 -126.54 万元;公司第四季度芯片及贸易业务收入合计为 69.82 万,汇率变动对服务收入的影响为 -26.44 万。以上各因素致使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83.1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 BMMTECH 就数据中心租赁事项签署了《终止协议》,此后公司一直持续推进数据中心新客户的开发、拓展事宜,但因前期数据中心客户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持续低迷,公司一直未能与新客户达成合作,该业务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处于暂停运营状态,从而导致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75.94 万元主要系芯片类业务收入。

(3)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3.88%,但成本同比增加 69.27%,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服务类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成本相反、动力费、维护费同比增加显著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类业务主要为数据中心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度下半年,该业务的前客户 High Sharp 付款出现延迟,至 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管理层认为 High Sharp 可能存在违约风险。为保证数据中心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开始寻求更为优质、稳定的客户。在客户拓展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目标客户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为提高数据中心业务的竞争力,更快的吸引到新客户,公司在合同报价方面进行了相应调减。经过多方努力,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与 High Sharp 终止合作的同时及时签约了新客户 BMMTECH,保证了该业务的持续,但同时租赁收入较之以往已有所调减。

(2)2018 年 8 月 27 日,鉴于 BMMTECH 前期遭遇到设备损耗且维修周期较长的情况,本着合作共赢、共克时艰的原则,双方签署了《修订协议》,同意约定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优惠期间,按优惠租赁价格收取数据中心租赁费用。

(3)因 BMMTECH 后续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公司已对其停止供电,因此公司未确认数据中心第四季度的租赁收入。

基于上述各方面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服务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2、成本上升

2018 年与 2017 年,公司服务类业务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服务类业务	折旧	11,800,570.26	12.20%	15,650,784.93	10.74%	1.46%
	动力费	52,828,792.60	54.60%	20,205,009.68	13.86%	40.74%
	人工	3,470,153.75	3.59%	2,672,371.53	1.83%	1.75%
	维护费	17,504,787.95	18.09%	10,635,990.49	7.30%	10.79%
	其他成本	2,322,897.66	2.40%	2,779,729.46	1.91%	0.49%
	小计	87,927,202.22	90.87%	51,943,886.09	35.64%	55.23%

服务类业务的成本上升主要系动力费和维护费的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动力费显著增加

①数据中心运营时间增加:因公司与前客户 High Sharp 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期,High Sharp 服务器的实际运营的时间是为 2017 年 1 月 -7 月。2017 年 8 月底,公司与 High Sharp 续签了租赁合同,但因受到 4 级飓风"哈维"灾害的影响,公司数据中心处于暂停运营状态,且数据中心的部分设施因浸水受损需要更换,同时客户自有服务器受损也较为严重,因此 2017 年 10 月 -12 月,High Sharp 实际用电量大幅降低。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 High Sharp 签订《终止协议》并与 BMMTECH 签订《租赁协议》,其后 BMMTECH 充分启用其自有服务器的运转,BMMTECH 自有服务器的实际运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9 月份,比 High Sharp 实际运营时间多了近 2 个月,所产生的动力费大幅增加;②数据中心利用率上升:BMMTECH 于 2018 年进驻公司数据中心后,其所采用的服务器体积更加小巧,较大幅度增加了场地内服务器的数量,充分挖掘了数据中心的利用率,从而导致其实际用电量较之以往大幅增加。综上而述,BMMTECH 的服务器运营时间更长、数量更多,其消耗的动力也相应更多。

(2)维护费显著增加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加额
道路维修费	153.69	-	153.69
维修费及维护服务费	1,426.15	1,050.13	376.02
电力服务费	170.64	13.47	157.17
合计	1,750.48	1,063.60	686.88

公司本报告期及上年度的维护费明细如下:

2018 年,因 BMMTECH 公司要求数据中心增加滤网、重新调整机柜内部结构、全部更换网线和风扇电机、修缮部分受损机柜等事项,导致数据中心维修费及维护服务费增加了 376.02 万元、电力服务费增加 157.17 万元,并且因数据中心所处地政府要求支付道路维修费 153.69 万元,公司本期维护费用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为了更好的拓展及服务客户,保证数据中心业务正常、稳定运营,公司通过实施上述各项经营管理举措进而导致成本增加。

(4)报告期内你公司各项业务活动低迷,但广宣费用大幅增加,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广宣费产生的原因、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广宣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2016 年
样品费用	104.00	5.55	98.45	1775.37%	1.48
广告宣传费	-	22.96	-22.96	-100.00%	15.42
广宣费小计	104.00	28.51	75.49	264.78%	16.90
营业收入	10,257.73	24,107.40	-13,849.67	-57.45%	47,636.41

报告期内,公司广宣费全部为样品费用。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芯片销售收入 759.53 万元,因报告期内芯片销售低迷,为推动产品销售,加强市场推广,公司对客户增加了赠送样品的范围和力度,从而导致样品费用的增加,该系列行为系公司对市场拓展及产品推广等销售策略的调整,属预计范围内的合理变动。

(5)报告期内你公司租赁物业费、折旧摊销费同比分别下降 69.37%、31.75%,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中租赁物业费、折旧摊销费本期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物业费、折旧摊销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变动额	变动比率
租赁物业费	6,013,063.44	1,841,594.30	-4,171,469.14	-69.37%
折旧摊销	11,496,727.30	7,846,147.22	-3,650,580.08	-31.75%

报告期内,租赁物业费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9.37%,主要原因为公司从管理的角度出发,为更有效的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办公场所搬迁。自搬迁至公司当前办公区域后,公司支出的房租、物业等与租赁相关的费用较 2017 年度已经大幅缩减。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费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1.75%,计入折旧摊销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名称	2017 年计提金额	2018 年计提金额	变动额
摊销	无形资产	8,127,649.77	2,256,728.28	-5,870,921.49
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1,986,311.19	262,464.12	-1,723,847.07
折旧	固定资产	1,382,766.34	5,326,954.82	3,944,188.48
-	合计	11,496,727.30	7,846,147.22	-3,650,580.08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情况如下表: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①	2017 年				2018 年
		本年摊销额	已累计摊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②	2017 年计提减值③	2017 年账面价值④=①-②-③	本年摊销额
IMAPX8 芯片	3,446,119.72	416,139.72	3,446,119.72		-	
IMAPX15 芯片	284,321.54	58,857.49	284,321.54		-	
IMAPX9 芯片	1,368,692.11	283,333.36	935,272.83	433,419.28	-	
Apollo 芯片	18,186,321.92	3,749,217.20	7,499,030.95	10,687,290.97	-	
Apollo-2	3,800,001.79	957,399.22	1,240,177.06	2,559,824.73	-	
行车记录仪	509,433.96	331,131.99	509,433.96	-	-	
北斗数字牧场	3,170,185.14	1,931,570.78	1,849,274.66	-	1,320,910.48	1,056,728.28
卫星导航多模多频高精度芯片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5,600,000.00	1,200,000.00
小计	36,765,076.17	8,127,649.77	16,163,630.71	13,680,534.97	6,920,910.48	2,256,728.28

公司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 2017 年度对相关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后,其对应的摊销额也相应减少;(2)原办公场所装修费于 2017 年 11 月摊销完毕,搬迁后的新办公场所装修费较低,其摊销额也相应减少;(3)因第四季度未确认数据中心租赁收入,原计入成本的折旧费用 399.73 万元调整至管理费用核算,导致了计入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增加。

(6)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按不同类型的业务分别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经审计,本期公司收入业务类型主要为技术服务(场地租赁)、芯片业务、贸易业务、以及房地产业务,针对不同类型的业务我们执行的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①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业务

本期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境外子公司 INFOTM,INC. 的租赁业务,对该部分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1)获取和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以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折算汇率及折算是否正确;2)抽取本期一定数量的收入凭证,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时点等是否正确;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将本期的收入与上期的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本期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比较本期各月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4)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本期主要客户进行函证;5)检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并注意销售给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6)对本期收入实施截止测试;7)对本期收入进行重新测算;8)对主要客户期后回款进行测试。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有: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协议、修订协议、终止协议、全年电费发票、银行流水、主要客户的收入函证及访谈记录、期后客户回款流水。

经核查,本期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业务收入未见异常,可以确认。

②芯片业务

本期对芯片业务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1)基于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了解,对盈方微销售和收款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2)获取和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以非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折算汇率及折算是否正确;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将本期的收入与上期的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本期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比较本期各月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4)抽取本期一定数量的收入凭证,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时点等是否正确;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6)检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并注意销售给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并对主要销售客户进行访谈;7)对本期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有:与主要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发货通知单、装箱单、物流单据、货物签收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凭证、收款单据、月末与客户对账单、主要客户的收入及往来函证、对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访谈记录等。

经核查,本期芯片业务收入未见异常,可以确认。

③贸易业务

对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有:1)获取和编制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并检查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2)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对本期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与上期进行对比分析;4)抽取本期一定数量的收入凭证,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及时点等是否正确;5)实施收入的截止测试,未见跨期情况;6)检查本期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及回款单据等,并结合对主要贸易类客户广州昀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以验证收入的确认是否适当和准确。

获取的审计证据有本期营业收入部分抽凭;本期贸易类业务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及回款单据;客户广州昀亿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函证回函等。

经核查,本期贸易业务收入未见异常,可以确认。

(下转 D76 版)